

QZ05904-1700-2024-00033

宝政〔2024〕80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宝盖镇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 资格确认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

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我镇按程序对 2024 年宝盖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进行资格确认。确认结果如下：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按照《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号）和《泉州市人口计生委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提前享受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通知》（泉人口发〔2014〕20号）的规定，对 270 名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进行资格确认，其中符合条件对象270名（附件1）。

二、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按照《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号）规定，对46名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进行资格确认，其中符合条件对象46名（附件2）。

三、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按照《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闽人口发〔2008〕22号）和《关于开展对失独家庭帮扶救助的实施意见》（狮人口领发〔2013〕5号）规定，对9名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申请对象进行资格确认，其中符合条件对象8名（附件3）、否决对象1名（附件4）。

- 附件：1. 2024年宝盖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对象资格确认花名册
2. 2024年宝盖镇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资格确认花名册
3. 2024年宝盖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申请对象资格确认花名册
4. 2024年宝盖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对象否决花名册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宝盖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